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GGJ-BJ12-25071443

采 购 人: 北京水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釆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GGJ-BJ12-25071443

2.项目名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4.1719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171941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医院消防喷淋 系统工程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	14.171941	1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_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u>(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u>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7月17日至<u>2025</u>年7月23日,每天上午<u>09:30</u>至<u>11:30</u>,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号远大中心 C座二层 203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水利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号

联系方式: 张宇鑫 010-88614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 王宇婷 010-82952950-814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女士)

电 话: 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_日点分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_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 计服务采购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	J后撤回响应文件的;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按本
		<u>须知第 23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	□否
20.1	确认	■是
	700 00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响应报
		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7, 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u> </u>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递交。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829529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
25	 代理费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缴纳账户信息:
23	八生贝	缴纳账户信息:
		广名: 中工国
		一、一、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万万円: 机角板切成物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文刊 行号: 313100090114
		11 2: 212100030114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897,477.9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4.2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 单独密封(若磋商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 样,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货物/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且采购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至采购代理单位。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 未出席磋商会议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加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单 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 效期满足响应文件中载明 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 件均按响应文件要求提 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 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 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9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 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	否

		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 (一)不同供应 商的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 (二) 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 同供应商的响应或者联系 同供应者可用的问题,(三) 同供应者的问题,(三) 同供应者的问题,(三) 一致或者,(三) 一致或者,(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同类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2年4月)已完成的采购文件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不超过15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5 分
2	服务方案 (62 分)	1. 项目设计方案(2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 分期、1. 项目设计方案; 2. 设计进度计划; 3. 设计重点环节和设 计步骤; 4. 成果保障措施; 5. 达到初步设计水平。方案表述清晰 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期保证措施及优化方案(10 分) (1) 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编制详细的工作 周期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完整的得 5 分,横向比较,递减 1 分。 (2) 有针对缩短服务周期的优化方案得 5 分,横向比较,递减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管理服务(7 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规章制度健全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规章制度较健全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规章制度不健全完整,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20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完善;②有周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	0-62 分
3	拟派团队人员 (13 分)	制措施: ④有针对性质量承诺。以上每项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6 分) 拟派的负责人经验经验丰富,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0-13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 (7分)	
		人员配合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的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一般,专业技能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价格 部分 (1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	
		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0-10 分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0-10 7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在磋商小组要求时间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 1、工程名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 北京水利医院
- 3、项目位置: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号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 (1) 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性法规、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关于设计的各种最新规范、规定。

2、设计原则

- (1) 统筹规划、突出项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 (2) 统筹兼顾、合理规划设计的原则。
- (3) 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工期合理、利于运行及降低造价的原则。
- (4)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最大限度保证院区正常运转的原则。

三、设计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专业设计。

四、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方案设计说明书, 方案设计文本。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工程设计说明书、详细说明设计标准和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方案需要与使用单位汇报会取得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深化施工图,施工图要求明确具体位置及详细做法。
 - (4)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 其它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合同内容。

五、批准的设计要求

要遵循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及标准。

六、设计深度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七、设计周期要求: 15 工作日提供设计蓝图。

八、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九、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的形式:

- (1)设计方案图册(A3图册,一正二副共叁份),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专业设计说明、投资估算等。
- (2)设计图纸(8份):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够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效果图、相关分析图。
 - (3) 可选择技术文件包括:根据项目需要,可自行提供相应补充的内容。

十、对设计单位的资质要求:

- 1) 建筑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但不得与本合同文本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工	程	名	称:	医院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合	同	编	号:	
发	文 包		人:	北京水利医院
设	ì	+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北京水利医院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水利医院供暖及热水管线改造工程设计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 工 图	建安费 (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1			√	/	√	/	/		
说明	最终设计费按照预算评审审定金额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院区地形图纸	1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	/
2	项目设计需求	1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	/
3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1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 子版文件)	8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xxxx, 以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条件及时间
		/	
		/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税务发票。设计人延迟开票、无法 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内容不符的,发包人有权相应的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收款账户:设计人应对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变更,应至少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重新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需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 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不 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u>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u> 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5)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23-2010
 - (6)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0B11/T775-2010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资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第五条支付进度的要求,不再进行第二次付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付时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延期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 7.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7.6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 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

第八条 其它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北京水利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号电 话:010-8861468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签约时间: 年月日

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8.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12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设计人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4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	公司郑重	声明,	根据《政	放府采贝	构促进	中小	企业发	展管	理办法》	(财)	库〔20	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	司参加_	(単位	名称)	_的	(项目4	<u> 名称)</u>	- 采购活	动,	工程全	部由
符	合政策	策要求的	中小金	2业承接	。相关	企业的	 有具体	本情况	如下: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_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程	脉 (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位	Z: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分包)。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1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沿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偏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家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分包)。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